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16元/股)。
-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346,19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9%。
-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99,965,688.29元（不含交易费用）、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19年1月22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4月29日，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1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4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4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46,198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29%，最高成交价为1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6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65,688.2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的数量、回购的价格及使用的总金额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预计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346,198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	-----	-----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155,000	75.00%	160,433,667	49.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385,000	25.00%	161,106,333	50.10%
总股本	321,540,000	100.00%	321,540,000	100.00%

注：1、回购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41,155,000股于2019年3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及减持承诺。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2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732,700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11,732,700股的25%，即2,933,17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最大数量为2,875,483股（2019年2月25日-2019年3月1日）。

4、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公司将依法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回购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